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协调字〔2023〕1375号

名称：中山市铭征照明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C5BL08

经营场所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广丰南路西一巷9号二楼之一

为查清你涉嫌销售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商品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☒请你收到本通知书15天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2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；
- 3、在天猫商城上销售的“usb氛围灯”一件；
- 4、进货及销售台账、单据。

☒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

的法律后果。

☐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威、袁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60—2218303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综合行政执法队（转章）
2023年8月24日